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方）：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4-PXGJ-G2026-0031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采购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范围：无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大队六中队(原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食堂。

三、配送品种：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分为（鲜活和冷冻）、肉类、米、食用油、调料、早餐点心、鲜奶、酸奶、水果等。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

1、合同预算金额为 2494200 元，中标折扣率：68%。

2、配送价格为相关网站公示单价乘以折扣率后的价格，应包含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3、乙方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少于、等于或多于预估数量，但最终结算总额绝对不突破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总价上限。

六、结算依据：

1、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签收日期前最新一期相关网站乘以折扣率后的单价)。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该类食品，可以参考其他相关网站价格公示并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签字定价的价格已包含折扣后的价格。

2、结算总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与货品同步送达，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七、采购计划

1、甲方在每天16：00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八、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16：00前向乙方书面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九、交货

1、乙方每天6：10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应为电脑输出单，一式多份，双方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现场过秤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十、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2、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存在较大偏差。农药残留超

笋		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乳制品：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无过期产品。

早餐点心：原材料新鲜干净卫生，无腐败变质食品。

水果：严禁提供腐烂、有虫蛀、发霉、有皱纹、污秽不洁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十一、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现场过秤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十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 3 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

改、服务态度差，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不符合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罚款3000元，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到位并送到指定地点。

3、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配送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5、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三、服务质量考核

1、合同签订后，甲方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2次，取平均值为当月的最终考核结果。评分采用100分制，具体考核如下：85～89分扣1000元；80～84分扣2000元；75～79分扣5000元；70～74分扣7000元；70分以下约谈乙方负责人。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限由甲方视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月食材费用的10%。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70分且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合同无条件终止。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2、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十四、试供期

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即试供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期

1、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本项目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2、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3、因预估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差异产生的结算金额差额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价、索赔、解除合同或其他任何主张。

4、乙方不得就实际供货数量少于预估数量、结算总额低于预算等情形主张任何补偿、利润损失或差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六、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次月的25日结算上一个月的款项。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包含数量、价格等。送货清单样式详见附件1），送货清单上必须双方签字并落款签收日期。每月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日内付清。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每月结算价格=应付金额（出库数*折后单价）-当月考核累计扣款。

十七、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九、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泰伯支行

供方账号：1103030309000079069

附件 1：

送货清单

制单日期：

序号	商品名	规格	出库数	年 月 日 对应官网发布单价	查询网站	折后单价（元）	应付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配送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考核细则

供应商：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交货率	25	每天 6:1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配送时间：6:11-6:40，扣 2 分。 配送时间：6:41-7:10，扣 4 分。 配送时间：7:11-8:40，扣 10 分。 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 8:40 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 25 分。		
产品质量	25	除食材质量不符合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参照合同书“十二、服务要求”的第二点进行罚款，扣分如下： 在 30 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 2 分； 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调换合格的，扣 3 分； 若在 120 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 10 分； 送检商品经质监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 10 分。		
服务质量	25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 1 次不满意，扣 3 分。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10 分。		
合计	100 分			
采购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附件 3：

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考核反馈表

供应商名称：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考核月份：
一、考核内容：详见《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细则》	
二、存在问题：	
三、整改措施：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考核单位督查情况：	
督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PXGJ-G2026-0031）项目公开招标，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全过程监督下，经过评标小组评审，决定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为：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

请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无锡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贵公司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收到中标通知书回执

采购编号	JSZC-320214-PXGJ-G2026-0031	采购项目名称	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6 至 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
中标供应商	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优惠率	32%		
中标折扣率	68%（折扣率=1-优惠率）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贰年；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		
采购范围	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食堂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		
项目负责人	陈旭		
中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